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81號

原告 豐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秋月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程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42,9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